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2023〕5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上饶集中营红色旅游经典景区雕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AHBH-SR2022-017）的 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曲阳县盛谷园林雕塑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路庄子乡马羊村村西现代雕塑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赵春阳

被投诉人 1：上饶集中营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地址：上饶市信州区陵园路 66 号，负责人：刘付生

被投诉人 2：安徽博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289 号研发中心楼四层，法定代表人：冯连伟



2022 年 12 月 7 日，安徽博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上饶集中营红色旅游经典景区雕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AHBH-SR2022-017）的公开招标公告。12 月 9 日，曲阳县盛谷园林雕塑有限公司向上饶集中营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和安徽博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函。12 月 26 日，本机关收到曲阳县盛谷园林雕塑有限公司的投诉书并予以受理。投诉处理期间，2023 年 2 月 8 日，投诉人撤回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投诉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8 日印发

